

#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 序

建構臺灣的主體性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主軸，而此一主軸是藝術教育的核心價值，透過藝術教育的策略，可以有效強化每個人的臺灣主體意識。因此，當前藝術教育首要之務，便是培養國民認識臺灣自身的藝術特色，深化認同，並要能進一步研發，藉由藝術教育提供發展臺灣藝術特色的環境，並與其他學科的積極互動，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謀求創新與衍傳。

為使藝術教育之推展能具體落實，本部乃編撰此「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為期4年(民國95年至98年)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藉由5項推動目標、22項發展策略、及84項之行動方案，一方面培育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同時，藉由一般藝術教育之深化，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為全球化的發展謀求最大的福祉。

教育部部長

A large, stylized blue ink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reading '杜正勝' (Du Zhengsheng).

中華民國94年12月

## 摘 要

建構臺灣的主體性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主軸，而此一主軸是藝術教育的核心價值，透過藝術教育的策略，可以有效強化每個人的臺灣主體意識。因此，當前藝術教育首要之務，便是培養國民認識臺灣自身的藝術特色，深化認同，並要能進一步研發，藉由藝術教育提供發展臺灣藝術特色的環境，並與其他學科的積極互動，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謀求創新與衍傳。為使藝術教育之推展能具體落實，教育部乃編撰此「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為期4年(民國95-98年)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藉由5項推動目標、22項發展策略、及84項之行動方案，一方面培育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同時，藉由一般藝術教育之深化，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為全球化的發展謀求最大的福祉。



#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 目 錄

壹、當前藝術教育的背景.....	1
一、全球化藝術教育思潮的演變.....	1
二、各國藝術教育的發展.....	1
三、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	2
貳、藝術教育的基本理念.....	5
一、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	5
二、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	5
三、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	5
四、發揚臺灣藝術的特色.....	5
五、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	6
參、現況與問題.....	7
一、藝術教育政策、法規與行政體系.....	7
二、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	8
(一)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	8
(二)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	11
(三)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	13
(四)大學專業藝術教育師資.....	14
三、藝術課程、教學與評量.....	14
(一)課程.....	14
(二)教材.....	17
(三)學習時數.....	19
(四)教學評量.....	21
(五)升學制度.....	21
四、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	24
(一)藝術教育經費界定及分配.....	24
(二)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32



肆、2006至2009年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	35
一、願景：創藝臺灣、美力國民.....	35
二、推動目標.....	35
三、發展策略.....	37
(一)工作重點.....	37
(二)行動方案期程規劃(如附件).....	40
四、預期效益.....	40
附  件：行動方案期程規劃.....	43
附錄一：白皮書架構.....	52
願景架構.....	53



# 壹、當前藝術教育的背景

## 一、全球化藝術教育思潮的演變

當前藝術教育主張高尚文化與通俗文化的交融，強調多元性、折衷性與可複製性的特色，藝術教育的形式，不再只著眼於啓發學生的創造力，更強調藝術內涵能結合學生的興趣、生活與社會發展現象，反映文化的認知，以提高學生對周遭事物的敏感度，務期使學生學習文化的內涵與意義、對自我文化的認同、了解多元文化內涵、以及科技的運用，發展尊重他人與關懷社會的情操，達成終生學習的目標。所以，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科技運用等成爲後現代藝術教育的重要議題，學科本位藝術教育之典範逐漸被消解與轉型，代之而起的是創意表達、多元智能、多元文化、爲生活而藝術、社區本位，以至於視覺文化等各種典範的互動、折衝與並置，形成各地域開放繽紛的多義局面。

## 二、各國藝術教育的發展

各國藝術教育雖因國情與體制，在藝術教育制度的訂定有所差異，惟在義務教育階段均有所規範，有關各類藝術的學習，基本上，都涵蓋著表現與鑑賞能力的培養，在內涵的層面，則與後現代藝術教育的精神相契合。

美國教育行政體制採取三級制，即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階層的機構同心協力，使學校儘可能地發揮效率，而各地區的學校更被視爲美國教育中最有力的一環。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結合了音樂、視覺藝術、舞蹈及戲劇四科的課程目標。強調學生在完成中學階段教育時，能在舞蹈、音樂、戲劇及視覺藝術等四種藝術學科中，達成基本的溝通能力。其中包括對每一種藝術學科的語彙、素材、工具、技術及知識等，都能具備基本的認知和技能；能發展或表現對藝術作品基本的分析能力，包括從結構、歷史、文化等不同的觀點來理解和評鑑不同藝術學科的作品；能瞭解不同文化和歷史時期的代表性作品，以及各種藝術學科歷史發展的脈絡，將各種藝術和文化視爲一整體；能連結特定的藝術學科或跨越不同學科中的知識和技能。



英國的藝術教育政策配合義務教育，進行課程規劃，其精神在於重視學生個人的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的發展以及社會資源的運用。有關藝術領域學科的規劃，美術與音樂為獨立學科，舞蹈則納入體育課程，戲劇置於英語課程，並和其他的課程相結合。在藝術教育實施與推動方面，則以國家課程、整體課程、校外之社會資源與支援來進行。整體課程是學校配合國家課程所發展之具有學校本身特色的課程，國家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基礎通識課程，藝術課程屬於基礎通識課程，其精神在於使學生的藝術學習能多元且具有彈性。校外之社會資源與支援方面，乃經由藝術發展委員或藝術組織對學校藝術教育的協助與指導。地方教育局的經費提供或實施教育計畫，如邀請藝術家至學校協助藝術教學工作。

法國藝術教育著重人文、審美、情意之培養，以及藝術鑑賞能力之增強。課程的實施善用社會資源，將學習範圍向學校之外延伸，與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結合。教學方法注重個別差異，以達到適性教學的效果。教育師資須具專業背景，為受過藝術教育訓練與培養之專業人員。

澳洲藝術教育具有多元的觀點，如整合社會文化的觀點、涵括學校內外的學習、跨領域及多元文化的重視。除此，強調藝術學習的階段性與循序漸進，每階段的學習都根基於前一階段的學習經驗與基礎，並且訂定八個成就等級。此外，各州或行政區擁有編訂藝術課程的自主權，也促使了澳洲的藝術課程具有地方性與學校特色。

日本學校教育課程強調「綜合化（打破學年界限、結合各學科）」與「地方化（導入地方各種資源及重視地方傳統）」兩大方針。在此方針下，藝術科學習內容，重視與其他學習領域的綜合學習，以兒童的生活經驗為中心，構成學校教育的內容。此外，強調鑑賞教育，重視日本傳統文化的傳承，加強學生對傳統文化的參與學習，以及重視日本國內的地方文化。

除前述各國在藝術教育發展上的特色外，大部份國家，諸如美國、英國、法國與澳洲等，均極為強調學生學習的成就標準以及相關教學的鑑定與檢核，以維持藝術教育的品質。

### 三、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

因為教育改革的影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



藝術課程的實施，高中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課程之修訂，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多元化、各類藝術相關科系的普遍設置，以及大學藝術類通識課程的實施與重視，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整體而言，與國際其他國家類似，除掌握藝術學科本質有關創作與鑑賞的學習之外，強調多元面向、以學習者為中心，主張學校的學習與學生生活經驗的結合，發展本土文化特色與國際視野，提昇全民藝術素養、生活品質，以及以國家社會的發展為鵠的。

尤其，當前科技高度的發展，藝術與人文成為全世界各行各業共同的追求，是美力新世代的來臨，預期透過藝術與人文的洗禮，來卓越與精緻化各行各業所要求的品質。目前國家挑戰2008所推動的各項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便是反應如此的期盼。

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提出自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之施政主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為四大綱領，並提出13項策略及33項行動方案，便是呼應國際思潮的具體作為。此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之結合，以理念為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己。人能完成自我，即是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21世紀的核心價值在於先進的創意與寬廣的視野，教育除激發個人的原創性外，亦應引導個人有寬廣的世界觀與長遠的歷史觀，因此，教育部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為施政的總目標，其中在「培養現代國民」的綱領下，提出「均衡人文與科技」的發展策略，特別強調除加強科學教育外，並將強化美育。在美育的推動方案「一人一樂器，一校一團隊」計畫，加強學生藝術鑑賞能力，預計到九十七年將有85%以上國中小每校至少成立一種藝能團隊，80%以上學生至少學習或喜好一種樂器或音樂項目。

然而，從最近的「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報告可以發現，政府耗費相當多的財力於藝術相關設施的建構與活動的推展，但是顯然的，一般學生及民眾的參與度不高，藝術教養未能普及與深化入人民的生活，臺灣民眾的美感素養無論是參與的習慣，或是相關的知識與技能，均有待提昇。

目前，政府在藝術專業人才方面，推動藝術及設計人才的培訓方案，但在現有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課程與學習方面，並未能有紮根的配套措施，文化藝術產



業人才之培育若未能作長遠的規劃，文化藝術產業便較難由本土生根而國際化。

因此，在這關鍵的時刻，各類及各階段藝術教育的紮根與落實推展，在國家社會的發展上，必然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 貳、藝術教育的基本理念

基於前述當前藝術教育之背景，現階段推動藝術教育之基本理念如下：

### 一、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

藝術教育是感覺、感情與認知的教育，更是特殊技能的教育。透過人為的藝術活動及作品有關脈絡的學習與養化，能敏銳我們的感覺、發揮想像的可能性、生動化日常生活中的事物、更新我們的知覺、擴大我們的智慧，得有特殊的技能去捕捉人性的特質與崇高的理想。當前國家提昇競爭力，便有賴於透過藝術教育，來培育具備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的各類人才。

### 二、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

藝術教育強調理性與感性諧和的美感教育，在過程中經由自然界與藝術界各種事物的品鑑，各族群與文化藝術體系與脈絡的縷析，瞭解並區別各種差異的存在與意義，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

### 三、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

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改變傳統的學習方式，跨領域的學習是二十一世紀教育的特質，藝術的發展無論在理論的研究或是創作實務的開發，都無法獨立於此種全球化的世紀潮流，必須與其他學科積極互動，謀求新的可能性，以求衍傳與開創。當前藝術教育的實施，便是要能提供因應此種變革的環境與能力。

### 四、發揚臺灣藝術的特色

目前國家教育的主軸之一為臺灣的主體，而此一主軸是藝術教育的核心價值，透過藝術教育的策略，可以有效強化每個人的臺灣主體意識。因此，當前藝術教育首要之務，便是培養國民認識臺灣自身的藝術特色，深化認同，並要能進一



步研發。藉由藝術教育提供發展臺灣藝術特色的環境，並培養發揚臺灣藝術特色的人才。

## 五、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

為使藝術教育能深化落實發展，學校藝術教育必須充份應用社會上的資源，與社會各界有關的企業、基金會、藝術團體、學會、博物館、美術館，以及各文物館等積極互動，形成合作夥伴的關係，以相互提供最新的研究、資訊和技術，以及技術性和非技術性的課程，協助改善藝術教育環境和師生發展的潛能。



## 參、現況與問題

### 一、藝術教育政策、法規與行政體系

藝術教育法是藝術教育的法源依據，此法以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為類別脈絡，分項訂定法條。就藝術教育法與相關法規內容觀之，在一般藝術教育部份，規定內容涵蓋師資、課程範圍、課程目標、評量、教科書、經費等；專業藝術教育部分，則規定範圍較廣，涵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業年級與年限、人數、教學方式、施教內容、鑑定、師資、教學時數、評鑑、經費、入（升）學方式等。相較之下，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專業藝術教育少，訂定面向亦較少，而實施細節係依存於其他教育的相關法規，較無法作整體性的規劃與檢視；專業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多，規定面向較廣且比較具有配套之相關法規，然而，專業藝術教育與特殊教育法在某些法條的訂定上相互重疊。在特殊教育法中，所規範的藝術才能者，即藝術教育法所指稱之專業藝術教育的對象，而專業藝術教育在實施上，也涉及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凸顯專業藝術教育法源的雙重性，這也造成在教學現場推展藝術教育時，所可能面臨的雙重制約與難度。

我國藝術教育相關政策的規劃並無專責的機構，係分散在教育部各司處，譬如，國民教育階段的藝術教育事務主管業務單位為國民教育司，高中階段的藝術教育事務及師資培育為中等教育司，大專以上高等教育階段則為高等教育司，至於特殊才能優異之藝術教育相關事務屬於特殊教育小組，社會藝術教育為社會教育司所掌理等，惟有非常設性的藝術教育委員會，分別由相關主管行政人員、各類藝術與藝術教育界專家學者所組成，為全國藝術教育的發展提供建言與諮商。事實上，有關藝術教育之推展，主要有賴隸屬於教育部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該館係我國唯一以藝術教育推動為核心工作之文教機構，其中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更是為其基礎性的任務。因此，歷年來該館持續以有計畫、有系統、持續性的推動進程，致力於藝術教育的研發、試驗、推廣與輔導；除了協助政府部門及各級學校建構整體完整的藝術教育體系，策劃推動各種藝文教育措施，



蒐整、研編各類藝術教育資料，以發展成爲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並配合終身學習政策，將美育推廣普及於縣市城鄉社教機構與學校。除學校藝術教育相關活動之研究與推展外，該館在社會藝術教育方面所進行的多項工作與活動，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文化總會等單位的工作有極大的重疊性。因此，有效整合各行政單位的組織架構與工作職責，並建立統籌藝術教育的專責單位，是爲藝術教育當務之急。

## 二、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的方向與品質，深切地影響教育的品質，師資的優良、適切與否，是影響教育興衰成敗最關鍵的因素之一。過去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是師範校院專屬的工作與職責，但自民國八十三年通過「師資培育法」之後，臺灣師資培育進入多元化的時代。師資養成與培育制度的改變，往往與相關教育政策的改變未能同步並進、統籌思考，政策的推動與教育的實務面向，無法有效的互動運作，以此次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運動爲例，藝術教育新注入表演藝術一科，並將其與原有的視覺藝術與音樂統整爲「藝術與人文」的學習領域，著重在「課程統整」、「合科精神」、「協同教學」、「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生生活結合」、「揚棄知識取向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爲目標取向」等，但對於「師資培育」、「教師進修與研究」的部分卻未能同步規劃，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藝術與人文」領域面臨了師資數量與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造成美勞老師、音樂老師和學校行政很大的衝擊和混亂。此外，藝術師資之授課與其他類科師資之授課，並無輕重之別，但是卻有不相同之授課時數。藝術類科教師授課的節數，呈現極不公平與不合理的現象。

以下茲就「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以及「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分別簡述如下。

### (一) 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

學前教育階段藝術教育的實施，主要仰賴各類的藝術才能班，譬如：律動班、鋼琴班、繪畫班等，或附屬於幼稚園、安親班中之課程。各類藝術才能班中之教師，應多屬於曾受藝術專業訓練者，但未必是具備藝術教育專業者。至於幼稚



園或安親班中之藝術教師除曾受藝術專業訓練者外，多數一樣未必是具備藝術教育專業者。由於這些班別與課程的成立受制於市場的運作機制，因此，師資的供需自然也受此因素的影響。由於學前教育階段非屬於義務教育，目前國家對於此一階段藝術教師之培育，並無相關具體的舉措，因此，不只學前藝術教育實施之品質無法監管，且極可能與學校藝術教育之目標與推展產生矛盾。

臺灣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藝術教育師資，美術類（亦即視覺藝術）部份，師資的學歷程度因階段而有別，階段愈高，具高學歷的教師也愈多，音樂類也是如此的現象；無論在那一階段，表演藝術的教師都呈現貧缺的狀況。

在國小階段，六成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二成四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八成左右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約二成三有音樂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二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約多於半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在國中階段，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近五成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四成七有音樂教育系所學歷；不到一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近二成五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高中階段，近九成五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六成以上學校有兩位，五成九以上有師範院校美術科系所學歷；近六成有師範院校音樂科系所學歷，九成六以上學校至少一位音樂教師，五成三以上至少有兩位；近一成七學校至少有一位表演藝術教師，低於半成有師範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大專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目前各高中之專任美術、音樂教師多數大約在一至二位之間。在配課及遴選方面，以教師全部擔任藝術類課程之狀況最多。遴選專任教師擔任藝術類科課程，依據教師專長者（登記科目方式）最多，由此顯示各校配課與遴選教師情形尚屬正常。

在大學階段，八成九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任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七成二學校至少二位／八成九有藝術相關科系學歷（其中具碩士學歷者有四成六，具博士學位有二成（其中美術科系有二成一，工藝科系有約半成多，音樂系有二成四，舞蹈系約1／3成，戲劇約1／5成，設計相關科系近一成七））。

以上所述，有關各教育階段各類藝術師資就職的現況，如下表一。



表一：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暨大專院校一般藝術教育-師資部份普查結果比較分析

項 目	教 育 階 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
美 術 類	六成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二成四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	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近五成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	近九成五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六成一學校有兩位以上／五成九以上有師範院校美術科系所學歷。	八成九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任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七成二學校至少二位／八成九有藝術相關科系學歷（其中具碩士學歷者有四成六具博士學位有二成（其中美術科系有二成一，工藝科系有約多半成，音樂系有二成四，舞蹈系約1/3成，戲劇約1/5成，設計相關科系近一成七）。
音 樂 類	八成左右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約二成三有音樂相關系所學歷。	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四成七有音樂教育系所學歷。	九成六以上學校至少一位音樂教師／五成三以上至少有兩位／近六成有師範院校音樂科系所學歷。	
表演藝術類	不到二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約多於半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	不到一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近二成五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	近一成七學校至少有一位表演藝術教師／低於半成有師範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大專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數，在眾多領域的角逐爭奪之下，上課的時數有減無增，這使美勞老師和音樂老師的處境更加雪上加霜，更是無課可上，「藝術與人文」領域在學校教育中有逐漸「邊陲化」、「泡沫化」的傾向。目前，在小學第一階段有關藝術與人文係屬於生活領域，並非獨立的學習領域，所以，有關



藝術與人文的學習成爲人人可爲，非藝術專業的教師所能著力，學童散失經由藝術而教育的機會，影響學生創造力的啓發與培養至爲深遠。

過去少有管道讓具備「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進入學校教育的職場，過去也少有老師額外去加修「表演藝術」的課程，因此造成「表演藝術」方面師資的缺乏，及不知道如何正確有效的指導學生「表演藝術」方面的課程與啓發學生的潛能。以舞蹈爲例，舞蹈以往附屬於體育，所有師範院校又無舞蹈科系，故無舞蹈專業師資的培育管道。師資培育法目前賦予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可培育師資，使得設有舞蹈系所之大專院校可以藉由此管道培育舞蹈專業師資進入中小學。然因長久以來美術、音樂是中小學獨立教授科目，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初，表演藝術課程中的舞蹈多非專業背景者教授，近幾年培育出來的舞蹈師資，雖較有機會進入一般學校體制內任教，但仍有許多學校並未提供表演藝術教師的缺額，由校內原有之音樂、美術甚或是級任導師兼任，目前仍有部分學校釋放代理教師名額來代替聘請正式教師，使得合格師資學生可能需要面臨每年花費報名重考以成爲正式教師。舞蹈才能班則由擁有特殊教育學分資格的師資擔任，否則多以聘任兼任教師的方式來擔任術科教學工作。

目前，有關各項正式教育的統計報告中，並未見到藝術教師甚至於整體教師供需的精確統計數字，依據現有相關的研究顯示，藝術教育師資的供需現況及發展趨勢，與整體教師的情況是極爲類似，是供給數量遠高於需求的數量，而且此種供需失調的狀況是逐年嚴重。因此，如何進行精確的供需數量管控，培養適量優質的師資，應是未來四年藝術教育政策所應首要且具體規劃者。

有關大專院校藝術教師之聘用以大學法爲依據，若非以專長學歷取得教職，即是以專業技術上的認可來取得，以專技人員比照一般教師聘用，且專技人員之聘任辦法由各校自訂，較有彈性。然而以專業技術上的認可所聘用的教師，雖等同於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等級，但卻無法擔任行政主管的職務。除此，有藝術相關科系的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通識課程皆由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但專任教師因受限於超鐘點的規定，而另聘兼任教師又受制於人事員額的規定，要支援通識藝術課程是有困難，因此，必然影響通識藝術課程的教學品質。

## (二) 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



目前臺灣的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管道主要有兩種，一是師範學校，另一是非師範體系（一般大學）。以中學師資而言，師範體系的培育機構包括臺灣師大、彰化師大與高雄師大；非師範體系則為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的公私立大學。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體系為六所國立教育大學（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以及原本為師院轉型的三所大學（嘉義大學、台南大學、台東大學）；非師範體系則為設有小學教育學程的公私立大學院校。

「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明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再根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普通課程」指的是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而「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乃合稱為教育學程。

以「師資培育法」為法源依據，藝術師資在職前教育課程中，依各校的規劃而有些許差異，不過大致而言，在「普通課程」方面，為包含通識等共同科目的課程；「專門課程」則為藝術之專業領域課程，如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藝術教育等；「教育專業課程」有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等教育課程；至於「教育實習課程」則是不分專門領域，每位師資培育學生皆須修習的，為期半年，至各實習學校進行實務的教學與行政實習。

對於藝術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上，在「專門課程」的必修科目中，著重於藝術創作與藝術理論課程，而缺乏對「藝術教育課程」的重視。反應出來的嚴重誤解是，普遍認為藝術的師資學生，在修習了藝術「專門課程」的藝術創作或藝術理論等課程，以及教育領域的「教育專業課程」後，便會自行統整為「藝術教育」知能，殊不知藝術教育也是一專業知能，不論在其課程的設計、教材教法的運用或評量方面，都需要開設足夠的課程，並聘請學有專精的師資，來進行教學。唯有重視「藝術教育」，才能讓藝術教師名符其實，確實導向未來藝術教師之「藝術教育」知能的健全。

在職教師的進修也是師資培育的一環，然而中小學教師們在參加研習活動時



，最常遭遇的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沒有時間補課、學校不負擔代課費等。因此，有鑑於教師進修的想法、需求與困難，在規劃教師進修時應以此為出發，加以考量。

### (三)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

#### 1. 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的問題

中小學藝術教師的任課問題已長久普遍存在至今，當前小學的藝術領域教師，以非藝術教育系所畢業，但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為大多數，顯示小學藝術師資未能專才專用，這是小學藝術教育中極為嚴重的問題。至於國中藝術領域教師方面，專才專用的情形比起小學來得好，惟由於表演藝術師資的缺乏，由視覺藝術教師或音樂教師代授表演藝術課程是目前極為普遍的職場現況，因此，為改善這種現象，是否應明定國中小各教育階段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教師的比例，是有待深入研究的課題。

#### 2. 藝術教師的證照

為確認藝術教育師資的專業性，在國家的教師資格檢定中，藝術教師檢定是否自成一類，仍有探討的空間。在師資培育法進行修訂後，教師資格的取得有了實質上的轉變。在修訂前，教師證書的取得是採形式上的審查，也就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後，師資培育機構將學生的修畢教育學分的證書，送至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取得實習教師證，待實習期滿及格後，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複檢，再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這樣的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是「形式審查」，並未真正對教師的能力進行把關。根據修定後的師資培育法第11條，在師資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因為教學實習課程已被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此，半年的實習結束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也才能參加教師資格的檢定。教師資格檢定的通過規準依據是門檻式，亦即檢測學生作為教師的基本能力是否達到一定的水準，而非鑑別能力的高低。

依據現行之師資培育法的教師資格檢定制，藝術教師的檢定程序並沒有例外，乃按照上述的程序進行，所以並無特別針對藝術教師所辦理的檢定，而是採取所有科別師資一致的程序來辦理，因此對於藝術教師的專業要求，並未能突顯。



有關中小學的檢定內容，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國小教師的檢定考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國中教師的檢定科目為國語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國語文能力測驗的內容有關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該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則有關兒童／青少年之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諮商與輔導等；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含國小與中等學校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從上述的教師檢定內容更可以發現，現行的檢定採取每個科目皆適用的內容，並未針對個別的專業領域進行檢定，所以，對於通過檢定的藝術教師，僅能知其於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的知能，具有一定程度的水準，但無法知其藝術教育的專業知能如何，因此，需要正視個別領域專業教育的檢定與認證。

#### (四) 大學專業藝術教育師資

專業藝術教師評鑑應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其中研究要兼顧個人藝術專業創作與展演活動，以及學術論文發表等。教學為考量教學工作負荷是否已達標準、教學行政配合度，並以問卷評量教學品質等；服務為行政服務、專業服務兩種。行政服務與專業服務的不同是前者針對學校事務，後者為以專業能力貢獻學校或社會，譬如擔任計畫書審查委員、策劃辦理學術性演講等活動。

專業藝術教育師資的聘用與升等標準應能符合各領域的特殊性，除教學與行政服務外，有些領域重於藝術創作的成果與實務經驗，而非僅是理論性的學術研究產出。專業藝術師資的聘用、升等必須要考量教師作品或研究成果的藝術性及專業性。

### 三、藝術課程、教學與評量

#### (一) 課程



## 1.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幼稚園及各類藝術學習的班別非屬義務教育階段，「課程」無一定標準，因此課程內容受制於市場需求，彈性相當大，常因園方、教師和家長的教育理念而有所不同，也因此常與學校藝術教育的推展產生脫節或矛盾。

國中小階段，由於九年一貫課程不僅縮減藝能科目上課的時間，又增加表演藝術的項目，打亂原本學校的排課和人力的調度，不管是國中或國小老師都必須面臨統整課程、協同教學及班群教學的窘境。教師對統整課程教學的能力不足，不知如何協同或發揮個人力量去任教，各地國教輔導團除少部分縣市運作正常外，大多數縣市則未能發揮輔導功能，亦未能落實推廣、輔導、評鑑之職責。對低年級來說，當藝術與人文領域、社會和自然與生活科技合併為「生活課程」時，更加突顯藝術與人文領域被邊緣化的現象。此外，目前一般老師在進行藝術與人文課程時，其教材多來自教科書，然而教科書的內容缺乏與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的連結，多數教科書的內容並無法顯現藝術教育的統整觀，同時在臺灣長期升學主義文化的影響下，造成藝術遭邊緣化的現象。

即將於九十五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承襲九年一貫的精神，強調學習領域之建立但因顧及高中學科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知識理解之需求，仍沿用分科教學，而不採取領域教學。在「必修」課程中，包含綜合活動、語文、社會、數學、自然、健康與體育、生活及藝術八大領域，其中「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兩學分，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其中「藝術生活」含「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在「選修」課程，學生在選修課程中培養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包含語文類、第二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國防通識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等十二類別，其中「藝術與人文類」含「音樂」和「美術」兩類。綜合上述，一位高中生在畢業時候至少修習了十二學分的必修藝術課程。比較新舊課程，新課程的藝術學習學分為十二學分，舊課程為八學分，所以新課程比舊課程在必修課程上多了四學分，並且在內容上更新增了「藝術生活」的課程，提供學生更豐富的藝術刺激，但在未來實際教學時，能否盡如理想仍有待觀察。



## 2.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在「音樂班」的部分，課程可分「共同課程」和「個別課程」兩類，在「共同課程」方面，國小包含：合奏、合唱、視唱聽寫、音樂欣賞、音樂常識、節奏訓練。國中包含：西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音樂欣賞、視唱聽寫、樂理（含和聲學、樂曲創作）。高中包含：西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音樂欣賞、和聲學、曲式與分析、音樂基礎訓練（視唱、聽寫）。在「個別課程」方面，分為「主修」和「副修」，項目有鋼琴、管樂（木管、銅管）、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國樂、敲擊樂、理論作曲及聲樂。「音樂班」的教材和教法大都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能力自行設計和選用。

在「美術班」的部分，國小的課程內容為：彩畫、國畫、版畫、設計、雕塑、工藝、素描、欣賞、書法等。在國民中學：素描、水彩、國畫、版畫、設計、雕塑、書法、鑑賞、美術史等。其上課的內容、教材教法則大多由老師自行安排與設計，或參閱審定本各出版社所出版的藝術與人文課本編列。在高中美術班之美術課程包含素描、水彩、國畫、美術鑑賞、基本構成、書法、設計、版畫…等。幾乎所有的美術才能班每年均配合畢業美展，編輯學生作品集。

在「舞蹈班」的部分，在「課程內容」上，分為「舞蹈專門科目」和「其他科目」兩類，其中「舞蹈專門科目」包含：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在「其他科目」則按照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舞蹈科課程與教材內容及時間支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

在「戲劇班」方面，在課程內容上，學科與術科課程的比例為一比一，但由於學校仍以「升大學」（主要為藝術大學）為走向。在學科專業的培養上不以技術培養為主，較重視學生的創意發展，課程包括：基礎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戲曲、表演、影視、劇本創作、設計與技術、製作…等課程。

臺灣藝術才能班成立以來就採「集中式」訓練，因此師資和設備的經費相當可觀，也產生師資結構不健全及各校設備落差很大。國內的升學問題一向嚴重，各類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了每一階段的升學考試，要兼顧專業科目及一般課程，學習的進度常因準備考試而受影響。此外學校為升學考試，經常增加專業課程，減授其他課程（如學生渴望的美術、工藝、童軍等），扼殺了藝術才能班學生其他科目的學習權利，也影響其接受全人教育之機會。此外，在專業教育的願景，首



先應該摒棄比賽領導教學的惡習。音樂、視覺藝術常遇到比賽領導教學的現象，或因為升學、推甄之故，特別重視比賽成績，違背當初設立藝術才能班的立意。各級的專業教育應訂定藝術才能班適用之課程綱要，明訂課程目標、時數、教材內容及實施要點。綱要內容應符合啓發資優潛能之特性，作為各級學校之參考。在課程的教學與教材的選擇上，應求新求變，結合多媒體等科技器材。

在大學教育階段，專業藝術教育在課程與教學上給學生的負擔頗重，學生必須投注相當多的時間在課程與訓練。教學及課程規劃上應可提供更多自由創作或思考的空間，且不宜只強調專業分科教育，專業藝術課程與教學也必須提升學生視野，並重視專業藝術學生在人文、科技、通識等方面的素養，倡導研發跨領域的展演活動。

## (二)教材

### 1.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學前教育並無統一的教科書，參考教材多不勝數，舉凡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書籍、影音資料、玩具、教具等，皆可包括在內，在此學習階段，教師是主導課程設計、研發及實施的靈魂人物，有些幼稚園採取方案教學，由老師依據幼兒的身心發展，自行擬定單元主題；有些幼稚園是由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出他們感興趣的學習主題，再經由老師設計安排課程，整合學習領域；有些幼稚園會選購坊間出版社的出版用書或是幼兒叢書。每學年度各縣市教育局皆會進行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評鑑項目包含三大內容：園務行政（行政管理）、環境設備、教學與保育（教保活動）；但缺乏教材方面的審核機制。

在現有機制下宜多鼓勵甚至獎勵出版適合學前教育之藝術類書、相關影音教材，讓教師能廣為應用，促使藝術教育落實於學前教育。並可沿襲幼小銜接的構想，讓藝術類的教科書與輔助教材能夠有適當的審核把關，編輯符合學前兒童身心發展又可延續至國小階段的藝術類教材，並確保其品質。

現有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包括康軒、南一、翰林、光復、育成等版本，亦即所謂的一綱多本，所面臨到的問題包括：教科書不同版本無法銜接使用、課程統整定義不明造成拼盤式活動內容、增加家長及學生負擔、偏遠學校因地點及學生人數限制，較不易選定適合之教科書，亦欠缺輔助教材資源、



相關影音輔助教材，特別是舞蹈、戲劇類等最欠缺。至於相關輔助教材部份，已有部分網站可供參考。

高中新課程為延伸國中課程，仿照九年一貫依領域劃分課程，共有綜合活動、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及國防通識九大項，藝術領域仍然包括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但所列實質內容與舊課程標準不同，以藝術生活為例，新課程標準之課程類別涵蓋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含戲劇與舞蹈）、應用音樂。在健康與體育領域，舞蹈仍是其中一項，與競技運動、戶外活動、健康體適能、鄉土活動、健康管理、體育知識等類項共存，未來實施性依舊令人擔憂。

在高職方面，舞蹈仍是體育課程的一部份，在專屬舞蹈、戲劇之表演藝術相關課程之教科書出版方面，因市場需求量有限，不敷成本效益，民間出版社似乎意願不高，主要由教育部技職司主導編印。

在一般大專院校屬於通識課程，教科書及參考輔助教材通常由任課教師依其教授內容指定、選用和推介。坊間出版的各類藝術鑑賞書籍，近年來愈趨活絡，可作為大學用書。惟以往較偏向西方的藝術教育，使得本土藝術相關資料，如傳統工藝、戲曲、音樂、舞蹈等反而不夠豐富，尚待專家學者投入心血。

## 2.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和藝術類高職目前明顯仍是技術導向，除了課程標準綱要的訂定外，未見技術教材研發及有系統地編纂之教科書，對於專業藝術教育的實施是一大警訊，且因現行課程規劃和安排方式，學生無暇涉獵藝術人文相關書籍與資訊，致使國內藝術專業人才在中小學養成教育體系內產生偏食現象，學習窄化，欠缺人文滋養。

至於大專院校藝術類專業科系並無統一教科書，端視不同主修、不同學習科目之任課教師的指定。除了書籍、文字、影音資料外，參與現場展示、演出也是重要的學習內容，且因為是大專主修階段，教師所指定選讀之教材尚包括外文輔助教材，藝術資料仍有許多待開拓的空間，尤其是表演藝術類（含音樂），在國家圖書館的資料明顯不足，較不利於高等教育從事藝術教學、研究、推廣等工作。

## 3. 社會藝術教育

隨著各社會大學、社教館開設藝術課程，社區辦理藝術展演推廣活動，以及



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的公開展演，喜愛藝術的人口有增加的趨勢，且根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統計，女性較男性參與藝文活動的比例為高。唯如何協助一般大眾，有效搜尋與參閱現有圖書館藏和坊間販賣之各種藝術資料，成為藝術教育亟待解決的課題。

### (三)學習時數

#### 1.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各科上課時間明顯減少，目前國小階段，課程不以分科的方式進行，而採領域統整的方式，但分配給視覺、音樂和表演的授課，每週只有一節，和民國八十二年的課程相比，視覺藝術課程的時間只為原先的三分之一，音樂課程的時間也縮減二分之一。國中階段，一般國中都安排藝術與人文領域三節課，平均分配視覺藝術一節課，音樂一節課，表演藝術一節課。相較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前，國一有兩節美術課、兩節音樂課，國二和國三則各有一節音樂和一節美術課，目前國一減少對美術和音樂的學習，但卻多了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增加藝術學習的多元性。

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將高中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在「必修」課程有八大領域，共計一百四十到一百四十二學分，高一至高三每學期需修習「藝術領域」兩學分，共十二學分，亦即約佔必修時數8.5%。在「選修」課程有十二類別，學生可以任意選修自己喜好的課程，共計四十到五十八學分，亦即約佔選修時數8.3%。相較於先前的課程，在高一藝術課程包含了音樂課和美術課各修二學分，高二藝術課程則由藝術生活（二學分）、音樂（一學分）與美術（一學分）中選習四學分（由於師資因素，高二「藝術生活」鮮少由學生選習，學校仍以音樂課和美術課各修二學分），共計八學分，亦即一個高中畢業生至少修習了八學分。目前由八學分增為十二學分，高三階段仍須修習「藝術領域」，預期可以改善前述的情形。

一般藝術課程到大學階段，通常歸屬於通識課程之中。通識課程的結構又因學校而異，以台南大學為例，九十三年度課程架構包含「普通課程」（含通識課程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三類，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包含在「普通課程」之「通識課程」中，需修習4—6學分，約佔「普



通課程」13~20%。

## 2.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法規，民國八十二年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或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與系統之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音樂、美術及舞蹈等之優秀人才，目前臺灣在國中小階段並無戲劇班。

另依據民國八十八年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中小學音樂才能班的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調整之。依據音樂教材大綱之規定，每週音樂專業科目的基本時數為六小時，但是各校不願學生落人之後，大部分都以十到十二節為基準，因此必須挪用其他藝術才能科課程或增加課後輔導，以便完成音樂專業訓練。在「美術才能班」的部分，在國中小階段每週亦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調整之。在「舞蹈才能班」的部分，國民小學在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的規定為每週至少三百二十分鐘，除挪用依現行國小課程標準已列之體育課一百二十分鐘外，另將團體活動時間八十分鐘改為舞蹈課，不足時數由作業指導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在國中部分，在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的規定為每週至少八節。依現行國中課程標準已列之體育二節外，另將聯課活動一節改為舞蹈課，不足時數以選修科目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高中的「音樂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也和國民中小學相同，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讓各校彈性調整之。然而由於競爭激烈，多數學校挪用其他藝能科課程或增加課後輔導，將時間延長為十到十二節課不等，以便完成音樂專業訓練。在「美術才能班」部分，以新莊高中為例，總計一週約進行十堂藝術課程，術科與總時數比例約占四分之一。在「舞蹈才能班」部分，每一節課五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約為十七到十九節，約佔總時數的二分之一，舞蹈才能班學生在術科練習的時間長度較音樂才能班和美術才能班的學生更多。民國八十六年，台北市復興高中首創第一個高中階段之「戲劇才能班」，也是全國唯一的「戲劇才能班」，其在藝術學習時間上，學科與術科課程的比例為一比一。

大學階段，目前藝術科系林立，各校取向不同，採取多元的方式發展各校特色，因此，在藝術專業系所的課程安排上，各校不一，基本上除了修習普通課程



之外，其餘多以專業課程為主，課程重點則以培養各類專業藝術人才為主。

#### (四)教學評量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評量方法包含了「量」與「質」的評量，評量者須視教學目標、教學範圍、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紀錄、測驗、自陳法、評定量表、檢核表、討論等方式進行評量，而評量的解釋酌採相對解釋與自我比較等方法。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中規定教學評量分學生學習評量與教學成效評量，作為教師和學校擬訂教學計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以輔導個別差異及學習困難，並作為判斷教學品質和成效之依據。在學生學習評量方面，指出學習階段的美術基本能力指標為評量學生學習之依據；學習評量應涵蓋創作與鑑賞之學習過程與成果，除作品的評量外，尚應注意學生鑑賞學習的評量，並兼顧學生之學習態度與個別差異；至於美術創作與鑑賞的學習評量，可視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討論、書面報告、測驗、檢核表、展演、專題研究、小組合作學習及學習歷程檔案夾等方式評量。教學成效評量方面，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及教師自行實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等層面作整體或抽樣評鑑，各校應本著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積極配合，並能建立教學成效評量之自我檢測機制；評量的結果，宜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雖然藝術學習評量有上述的規定，但是由於藝術並非學科基本能力測驗的科目，也非大學指定科目的考科，所以，一般學校藝術教育一直未能普遍受到重視，甚至影響藝術教育之落實與發展。由於無定期之全國性藝術學習評量，無法建立學生在藝術方面的學習成就狀況，以為長期考評之依據。

#### (五)升學制度

目前國內所規範之藝術類升學制度，依教育階段來區分，可分為五個部分，分別是國小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鑑定甄選、國小升國中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甄



選、國中升高中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甄選、高中升大學之藝術類科系的入學，以及七年一貫制升學制度。國小、國小升國中的制度所依據的是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或各地區的教育規定；國中升高中的制度所依據的是「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升大學的制度則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在中等以下學校，由於各類藝術才能班並無如一般藝術教育，政府訂有課程綱要作為教學之參酌，因此，考試科目引導教學的情形更為嚴重，影響學生對於藝術的學習以及藝術潛能的啟發，而所考的科目又是數十年如一日，未能適切的反應社會國家發展所須基礎人才培育的方向。

### 1. 國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甄選

國小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與舞蹈班，修業年段是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國中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與舞蹈班，修業年段是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藝術才能班學生的甄別工作多由設有藝術才能班的學校，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或學校自行辦理來進行。測驗的內容主要以術科為項目，國小美術班主要考：線畫、彩畫、和立體造型；音樂班考：音樂基本能力（含聽打節奏、視打節奏、聽唱曲調、視唱曲調、聽唱和弦）、和樂器測驗（鋼琴、弦樂、直笛）；舞蹈班考：舞蹈基本動作、即興與創作、節奏感測試、和舞蹈基本體能（包括柔軟度、敏捷性、瞬發力）。國中藝術才能班因縣市別而有些微的差異，在主要的考科仍以術科為主。美術班所考的科目如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少數縣市另考審美知能）；音樂班考主修科目、副修科目、聽寫、音樂常識、和視唱；舞蹈班考體能測驗（包括彈性、柔軟度、敏捷性）、術科測驗（包括規定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基本動作）、即興創作、節奏感等。

### 2. 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甄選

高中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班（組、科），修業年段是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甄選的工作同樣亦多由設有藝術才能班的學校，分區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或學校自行辦理來進行。

高中入學辦法依據的是「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藝術才能班的入學方式也不例外。高中及高職之招生方式有三種：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藝術才能班之入學方式屬於甄選入學。「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訂定，



甄選入學為提供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學生入學。有關音樂、美術、舞蹈、戲劇之藝術才能班，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對於甄選入學的實施方式，「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也訂定規範：(1)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者，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而且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2)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才能。(3)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3. 大學藝術類科系入學方案

大學藝術類科系可分為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組，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甄選的工作由各大學校系、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聯合辦理。其中，美術與音樂組之術科考試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辦理，而舞蹈與戲劇組則未在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之列，而由各校系訂定之。

大學藝術類科系的入學辦法依據的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入學實施考招分離的制度，考試分有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招生方式有兩種：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藝術類科系的學生可依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兩管道入學，以下對此兩管道進行說明。

#### (1) 以甄選入學方式進入藝術類科系

甄選入學分為「學校推薦」（一考生限一校系）與「個人申請」（一考生限五校系）兩種方式，以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考生，以有參加甄選入學之大學校系為志願，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而且對於同一校系僅能選擇一種方式（「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同時視欲選讀之藝術類校系是否採計術科而決定是否參加術科考試。

#### (2) 以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藝術類科系

以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是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則視欲選填志願之校系是否採用學科能力測驗做為檢定而定，若該校系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檢定項目，則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若該校系不採用則毋須參加，此外，並須視欲選填志願之藝術類校系是否採計術科而決定是否參加術科考試。以現行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而言，學生進入大學的管道較以往多元，而且選擇的



空間也較大，學生可以自己想要就讀的校系決定入學的方式與考試內容。

### (3) 術科甄試內容

大學藝術類術科考試，美術與音樂組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辦理，並且訂有統一的測驗內容；美術組測驗內容包括：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法、美術鑑賞；音樂組測驗內容包括：主修、副修、樂理、聽寫、以及視唱；而舞蹈與戲劇組則未在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之列，而由各校系訂定之。

## 4.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升學制度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與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三校設有七年一貫制藝術類科系。修業年限為七年（大學先修班三年，大學部四年）。學生甄選的工作由各大學校系辦理。考試方式多分為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考試內容由學校自行訂定，如台北藝術大學舞蹈系完全以術科考試來進行，採用國中基本學力第一次測驗成績，但僅作為篩選標準，並不納入入學成績計算；而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則包含有術科考試與筆試，但完全不採用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所以，七年一貫制的入學考試賦予各校系極大的彈性與決定權，各校系可以依其特色與需求，選擇所欲培養的學生。

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招生方式一方面會影響高中甚至國中的專業藝術教育，另一方面也為了招收合適的學生，故招生方式顯得特別重要，在設計上必須盡量達到實質的需求。

## 四、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

### (一) 藝術教育經費界定及分配

#### 1. 藝術經費法源

依據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所謂的藝術教育的內容泛指表演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和其他藝術，範圍包括學校一般教育、學校專業教育和社會教育。而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藝術教育經費」泛指「學校一般、學校專業教育和社會教育中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像藝術、藝術行政和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之相關經費」。目前我國並沒有專司「藝術教育」的主管單位，其相關業務多是零星附屬在其他部門中，例如在學校教育的部分多分散在教



育部的經費之中，在社會教育的部分多分配在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青輔會（對象為高中或大專青年）、或是內政部的兒童局中，依照部會屬性之特質進行補助和推廣的事工，除此之外，民間團體中也不乏對藝文活動的推廣。

教育為立國之本，我國憲法對於教育目的及教育實施均有明文規定，並於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教科文預算之最低比例，惟國民大會於八十六年七月修憲時，凍結該條文之適用，引起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對教育經費能否持續適當成長之憂慮（教育部<http://www.edu.tw>）。目前我國藝術教育經費的分配主要是依據相關的法律規定，譬如：「國民教育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藝術教育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藝術教育的經費多附屬在教育經費下，在教育經費緊縮的情況之下，藝術教育經費益形短絀。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學校一般教育是落實藝術教育在生活紮根的重要關鍵，如藝術教育經費應占學校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學校藝文環境經營的經費（含圖書、視聽等設備、公共藝術作品或建築等）、藝文老師的在職進修規劃…等，以上對於提升校園藝文風氣都有實質上的幫助和影響。對於多數學生來說也是最有幫助的層面，待未來可以進行更多相關的探討。

## 2. 藝術教育經費補助來源

### (1) 國家整體計畫：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九十四年）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中所載，儘管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財政雖仍甚為困難，但基於依法行政與為民服務之施政理念，對於履行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及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所需經費，包括確保國家安全、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強國內各項基礎設施之建設、活化知識科技創新泉源、賡續促進國內教育事業發展、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提升全民福祉、創造活力新政府、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所需經費，均予優先考量編列。為因應全球化、數位化的趨勢，政府需於短時間內提昇人民生活品質並改善企業投資營運環境，以創造台灣的競爭利基。為達成此一重大目標，行政院前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間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出涵蓋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四大主軸之十項發展重點計畫，以加速達成「綠色矽島」的國家願景，本項為期六年，包含經濟、人文及生活三個面向的國家總體建設計畫，為達成上述之目標，國家推動許多計畫，其中有關「賡續推動國家發展重點



計畫，創造國家競爭優勢」一項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共計十六億元，其目標在成立創意產業推動組織，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及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與文化產業之發展。主要包括規劃設計「創意文化園區」、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等計畫八億元，發展創意藝術、出版及影音產業、辦理創意生活、紡織與時尚設計等計畫六億元，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國際交流等計畫二億元。

### (2) 文建會

民國七十年我國成立文化專責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其所屬單位為行政院，推廣各項藝文活動，並提供經費補助藝文團體的各項演出。

自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開始，文建會配合當時政府六年國建計畫，核定通過國際性演藝團體扶植計畫，以「扶植國內表現傑出且深具潛力之團體」，現更名為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簡稱扶植團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立法院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建會逐步建立藝文獎助評審制度，使藝文補助業務之執行能更具專業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下表為九十三年度文建會近兩年補助之情形：

表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公款補助團體、個人情形季報表

年 度	撥 款 金 額	補 助 預 算 計 畫 名 稱
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9,256,553	改善文化環境、文學歷史及語言、文化傳播工作、新故鄉社區總體業務、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文化資產綜合業務、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美術館業務、民俗戲曲及民族音樂等項目
九十三年度第四季	247,361,859	
九十三年度第三季	199,016,558	
九十三年度第二季	38,444,872	
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14,066,446	

從經費來看，文建會撥款乃針對地方文化教育、國際事務交流、傳統藝術的保存和美術館業務等方面進行補助，有助於國內藝文環境的營造與支持。

### (3) 國藝會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稱國藝會），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1994



），其將文建會對於民間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的補助承接過來，與辦理國家文藝獎為主要任務，使我國藝文補助制度邁入新的里程碑。

國藝會在93年度以常態補助和專案補助的方式，共提供1億6,000萬元的補助款。其細節如下：

表三：93年度國藝會補助經費表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經費補助
九十三年度常態補助	補助類別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及新興私人展演場所等十一類。	總收件數為1,233件，核定通過549個計畫，其中共有340個音樂、戲劇及舞蹈類別計畫，補助金額約「7,460萬元」。
第八屆國家文藝獎	1.類別：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 2.獎勵名額：每屆以五名為限。	得獎者可得，獎座乙杯，獎金60萬元。
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鼓勵劇團整合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創作發表優質製作。	劇本甄選至多6團，補助4萬元。製作演出團隊甄選，至多3團，每團補助88萬元，演出3場。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徵求各地推廣團隊建構平台，以開發觀眾資源。	共選出4縣市團隊，每一團隊120萬元。
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	鼓勵表演團體積極開發跨縣市觀眾資源，檢視製作績效，讓優質表演藝術作品為更多民眾共享。	選出六檔優質製作，每一製作至多獲得250萬元經費，巡演至少四縣市，總補助金額「1,210萬元」。



<p>表演藝術追求卓越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p>	<p>鼓勵藝術領域向上攀越或跨界合作。</p>	<p>選出15個團隊16個製作，每一製作至多 100萬元首演經費，總獎助金額「1,460萬元」。</p>
<p>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助計畫</p>	<p>鼓勵中小學教師自由研究風氣，綜合相關領域專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組成研究團隊，研發跨領域整合型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p>	<p>獎勵11組研究團隊每組上限25萬，總補助金額「200萬元」。</p>

(資料出處：引自李文珊，2005)

國藝會歷年來均不斷鼓勵創作及新製作的演出，近三年每年均補助七十檔以上的表演藝術的新製作演出。此外，兩廳院及其他縣市政府的藝術節，亦相當支持創新展演的計畫。國藝會期望透過「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和「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鼓勵優質的表演節目再度上演，規劃跨縣市巡迴售票演出。重新檢視製作績效，積極部署行銷通路，開發跨縣市觀眾資源，讓好的作品成為更多民眾共享的創意資產。

#### (4)教育部

教育部直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共管轄有二十四個機構，然而其分佈比例以台北市最高，共十五個單位，約為所有比例之63%，包含：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編譯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其餘分散在台東有二個，包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其餘縣市各約有零到一個，包含：基隆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新竹的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台中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南投的國立鳳凰谷鳥園、彰化的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台南的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高雄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屏東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教育部<http://www.Edu.tw>)。由此分佈可以看出台北地區的文教資源豐富，更加突顯其他地區之缺



乏，以及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

在教育部的所屬單位中，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與藝術教育的直接相關性最高，故此下列以其為例說明之。依據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制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成立至今已近二十個年頭，以下列舉自民國八十一年到九十四年之經費支出統計表：



表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機關經費支出統計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四年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小 計	設 備 費	其 他
八十一年度 (80.7-81.6)	79,357,494	54,820,000	14,625,823	40,194,177	24,537,494	15,537,494	9,000,000
八十二年度 (81.7-82.6)	77,991,047	56,936,523	18,577,047	38,359,476	21,054,524	21,054,524	-
八十三年度 (82.7-83.6)	79,679,753	78,795,753	25,334,897	53,460,856	884,000	800,000	84,000
八十四年度 (83.7-84.6)	92,819,000	92,619,000	27,554,872	65,064,128	200,000	200,000	-
八十五年度 (84.7-85.6)	107,387,135	106,287,135	30,302,336	75,984,799	1,100,000	100,000	1,000,000
八十六年度 (85.7-86.6)	102,331,362	100,607,362	31,779,626	68,827,736	1,724,000	724,000	1,000,000
八十七年度 (86.7-87.6)	111,418,989	105,279,707	33,477,494	71,802,213	6,139,282	348,599	5,790,683
八十八年度 (87.7-88.6)	114,681,966	109,983,986	33,932,523	76,051,463	4,697,980	342,600	4,355,380
八十八下半年 及八十九年度 (88.7-89.12)	182,853,602	176,725,370	47,295,345	129,430,025	6,128,232	751,890	5,376,342
九十年度 (90.1-90.12)	108,744,170	107,966,610	29,226,909	78,739,701	777,560	149,900	627,660
九十一年度 (91.1-91.12)	103,295,842	98,925,965	31,001,090	67,924,875	4,369,877	89,000	4,280,877
九十二年度 (92.1-92.12)	92,186,459	88,997,539	29,845,636	59,151,903	3,188,920	193,520	2,995,400
九十三年度 (93.1-93.12)	88,261,373	87,762,976	27,497,983	60,264,993	498,397	498,397	
九十四年度 法定預算數 (94.1-94.12)	85,347,000	84,389,000	28,875,000	55,514,000	958,000	958,000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005)



依上表的數據顯示「八十八年度」(87.7-88.6)之經費為114,681,966，但是「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88.7-89.12)的經費卻為182,853,602，經費突然增加的原因在於當時介於會計年度的計算方式更動的期間，所以造成此現象。然而，從本表的數據不難發現藝術教育經費仍舊為逐年下降的趨勢。

根據教育部(2005)九十四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所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經費66,422千元。此外，為加強推動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深化藝術教育基礎，於民國九十二年特訂定「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民國九十四年為執行「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特訂定《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其目的乃在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爰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

#### (5) 基層學校藝術教育經費來源現況

雖然「藝術教育法」和「國民教育法」中，對於國小藝術教育有初步的規劃，然而基層學校落實情況尚有許多層面需要考量。目前藝術教育之經費多散布在教育局的各部門，包括：學務管理課、社會教育課、中等教育課等。在「學管課」的部分多負責藝術教師研習和藝術課程規劃的業務，在「社教課」的部分以舉辦音樂、美術和舞蹈等三大比賽為主，在「中教課」中以主管學生各項美術、音樂、舞蹈比賽之辦理、輔導參加台灣區比賽，以及學校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展。綜上述可以發現，目前教育局並無專司藝術教育之部門，以及藝術教育專款的分配。在未來，若期待在學校教育中落實藝術教育，有必要對既有的政府部門做重新的工作分配與界定，並且提供充足之經費進行藝術課程之研討、師資培訓和設備的維護與更新等工作。

### 3. 藝術教育經費分配

#### (1) 學校藝術教育經費

目前政府雖有投入經費在國民中小學之藝術教育中，但不可諱言的是，由於目前在法規上缺乏「藝術教育經費比例」之規範，以及專司「藝術教育部門」之統籌，因此在經費的運用上往往造成不敷使用的窘境和分配不均等問題。以藝教



館為例，藝教館每年僅可選擇一個主要方向進行推廣。

其他相關問題還包含「舞蹈」教育的推廣，以及「視覺藝術」和「音樂藝術」的加深加廣等問題，然而，當教師們學習藝術教學的能力後，在學校若缺乏相關環境與設備，實在難以施展所學。舉例來說，目前許多學校缺乏可讓學生伸展肢體的表演教室(有軟墊、木頭或黑膠地板、鏡子、窗簾、冷氣)，以上說明都顯示出基層藝術教育亟需經費建設之處。各專業藝術領域經費普遍不足，造成專業藝術教育在空間、設備、師資、展演、學習內容…等方面諸多缺失，對影響教學與研究的成效甚鉅。

## (2)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

在經過數十年的培育，臺灣的藝術人才不乏其數，但是比較可惜的是缺乏整合的管道，因此如何整合相關人才，帶動地方藝文風氣是未來亟需努力的方向。然而，現今的我們已處於網際網路發達的世界，透過網路的交流是一個整合人才，並縮短城鄉差距的好方法。例如，「藝術教育館」所管理之「臺灣藝術教育網」中建立「藝文人才庫」正是一個優良示範和良好的開始。此外，關於「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也應繼續推廣。

經費拮据和留不住人才是導致許多藝文團體停滯不前或消失的主因，為了改善這個問題，各地政府應建立優良藝文團體補助機制，並長期穩定地專款補助地方藝文團體，並且建立輔導監督的機制來扶持地方團隊成長，否則藝文活動的層次往往熱鬧有餘而深度不足。在經費補助的方面，各縣市政府可集結地方愛好藝文的人士，設立藝文獎學金，鼓勵藝文人口的成長。此外，除了文建會、國藝會等公家機關的補助外，在未來政府可以利用「減稅」等誘因來鼓勵企業支持藝文團體。

## (二) 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為藝術教育實施與推廣的過程中必要的媒介，資源與設備所涵蓋的範圍包含藝術教育領域的法規、專業人才、團體組織、經費、課程、設施設備與活動方案，有效地整合資源設備能避免資源設備的重疊與浪費，能更具體地建構未來藝術教育藍圖。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是目前全球共同的趨勢，也是教育部的政



策推展方向。終身學習是繼續性的教育過程，橫向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縱向則涵蓋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活動。因此，不論對學前兒童或高齡長者，優質暢通的社會資源均足以提供可行的終身學習內容及管道。尤其透過現代網路技術及其結合多媒體、數位化、高互動、便捷快速、高容量等之特性，網路更可發揮提供社會教育機會加值及延伸的功能，有助於實現終身學習及學習型社會之理想。在這一波「網路時代」中，社教機構因應市場及民眾需求而將被迫改變經營型態，以跟上時代的腳步，在轉型中，勢必將發展新的網路學習業務，因此，各地相關硬體的建立，軟體的充實，及藝術家、藝術團隊和藝術教師之科技運用及網路架構能力之提昇，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務。





## 肆、2006年至2009年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 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

### 一、願景：創藝臺灣、美力國民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知識的散播與演變勢將更加快速，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時代趨勢挑戰不僅是特定領域內的知識衍變，不同知識領域如科學、心理學、生物醫學、人類學、社會學、哲學等領域的發展亦將間接或直接地影響藝術教育的內涵。藝術教育的實施奠基於自身領域，並且無法脫離社會與文化的脈絡。有鑑於此，藝術教育必須以多元而彈性的態度融合理論與實務，以多面向的發展符應社會的需求與大眾的生活，使藝術的製作與欣賞能融合於多樣的環境脈絡之中，以達成長遠的全人教育目標。因此，藝術教育基於「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發揚臺灣藝術的特色」、以及「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等理念，期藉相關工作之推動，來建構富於創意與藝術的國家及具美感競爭力的卓越國民。

為有效解決長年以年藝術教育所累積的問題，乃擬定五項推動目標、二十二項發展策略、及八十四項之行動方案，以四年期程預估，總計需求66,900萬元之經費預算，以達成前述的願景。茲就推動目標、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分述如下：

### 二、推動目標

#### (一)三位藝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在行政組織方面，儘速籌設推動藝術教育專責單位，整合目前分散於各行政單位的組織架構與工作職責。在中央專責推動未能成立之前，宜加強現有「藝術教育委員會」及國立藝術教育館之職責與功能，以便有效進行推動之工作，且現有「藝術教育委員會」之員額編組，宜區分藝術創作工作者與藝術教育工作者之員額比例分配，並以教育階段及類別進行分組，以擴大參與者的層面，有效深入藝術教育之政策規劃。此外，並加強訂定產學合作的相關辦法，以有效推展藝術



教育。

## (二)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在藝術教育師資方面，確立藝術教育師資之供需，有效規劃培育之效能，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表演藝術師資，合理化學校藝術教育教師之授課時數，彈性化大專院校藝術教育師資之聘任，開拓藝術教師進修及增進其專業知能之管道，建立各類藝術教師之專業證照制度、各類專業藝術教育師資在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之適切評鑑標準等，以堅實藝術教育師資之人力與素養。

## (三)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在藝術課程、教學與評量方面，確立各階段一般藝術教育學習時數，尤其強化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之藝術與人文的學習，各教育階段各類專業藝術才能班及科系所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的素養，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強化藝術與科技結合之教學，加強專業基礎教育課程與國家政策的銜接，大學指考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促成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以強化多元智能的發展，活化藝術教材、教法、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等，以發展優質的藝術學習環境。

## (四)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在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方面，界定國家藝術教育經費之比例及其合理分配之機制，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藝術教育資源落差，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等，以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提昇藝術教育的品質。

## (五)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在創藝人才方面，專業藝術的人才應具有想像力、敏感的思維、創造力、獨創性等。對於藝術理論的人才，則還必須強調邏輯的觀念與分析的能力。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招生方式影響高中甚至國中的專業藝術教育的學習。因此，藉由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歷



程，獎勵開發臺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建置國家級的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培養頂尖藝術創作人才及各類藝術教育專業之卓越人才，建立合適之專業藝術教育評鑑制度，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动交流之機會，以期培育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的創藝人才。

### 三、發展策略

本發展策略係以達成藝術教育白皮書為目標，期藉由「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及「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等之策略，促進藝術教育之蓬勃發展，達成建構富於創意與藝術的國家及具美感競爭力卓越國民的理想目標。

#### (一)工作重點

##### 1.三位藝體：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 1-1 研修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訂定藝術教育專責單位之法源，以發揮統籌規劃及整合之功能，並修正藝術教育法及其相關之法規等，以利藝術教育之推展。

###### 1-2 強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

各級政府設立藝術教育司（科、課），定期召開全國性藝術教育會議，建立藝術教育行政資訊網絡，以促進藝術教育政策之推行。

###### 1-3 支持藝術教育學術研究：

長期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補助藝術教育學術刊物之發行，建構國內外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訊息，以作為藝術教育改革之基礎。

###### 1-4 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

訂定獎勵企業贊助藝教活動辦法，定期辦理產官學合作之各項大型藝教展演活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普及公共藝術與校園美化設施之設置，辦理相關教育活動，強化公民美學意識。

##### 2.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 2-1 確立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



建立藝術教育職場需求之相關資料，逐年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表演藝術師資，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師資之比例，以明確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與評鑑。

#### 2-2 提升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

建立各層級藝術教育人才庫及教學支援網路社群體系，規範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教師甄試應符合考用合一，並建立藝術家支援學校教育機制，以提昇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

#### 2-3 廣拓藝術教師進修及增能管道

為增進教師之專業學養，應制定藝術教師學年進修時數，訂定獎勵藝術教師進修辦法，輔助開設藝術教師進修當代與時須之課程，開拓進修管道。

#### 2-4 建立藝術教師證照制度

修訂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檢定辦法，並建立藝術教育師資專業證照檢定辦法，以確定藝術教學之品質。大專院校方面，規範歐洲主要國家最高藝術文憑之資格認證系統，以明確專業師資之聘任職級。

#### 2-5 合理化藝術教師授課時數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不同於其他學科，應予以合理化調整，以改善教學。

### 3. 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 3-1 確立各階段藝術教育學習時數

強化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之藝術與人文的學習，確立各教育階段各類專業藝術才能班及科系所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更新目前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學習內容與方式，倡導學校本位、地區特質的發揚，加強專業基礎教育課程與國家政策的銜接，以奠定專業藝術發展的基礎。

#### 3-2 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強化藝術與科技結合、臺灣藝術與文化特色之教學，翻譯出版相關書籍，補助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輔助教學，編撰高中以下各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基本內容，持續宣導統整教學之理論與實務，以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並達成「一人一藝能，一校一藝團」的教育政策目標，涵養



國民之藝術素養。

### 3-3 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綱要，勾勒專業藝術教育發展之願景，並系統性的編撰相關教材，以協助專業藝術教育基礎之落實。

### 3-4 促成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

落實六年級及九年級之藝術與人文基本素養指標，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建立基本資料，建立藝術課程多元評量方式，大學指考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推動藝術多元入學方案，與升學制度接軌，以強化多元智能的發展。

### 3-5 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

輔助數位藝術學習網站之設置，推廣藝術教育劇場，推動實作工作坊，提供創作發表園地，獎勵創新教學設計，分享教學經驗，以活化教學資源。

## 4. 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 4-1 界定藝術教育經費及合理分配

研擬藝術教育經費比例，統籌規劃藝術教育經費，設置藝術教育補助申請單一窗口提供專案補助之相關資訊，以期合理而有效的應用經費，推展各項工作。

### 4-2 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獎勵校園設置藝術中心，營造區域策略聯盟，凝聚地區學校間藝術資源共享，藉以支援並充實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 4-3 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資源落差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藝術教育改善方案，遴選藝術教育示範學校，協助提供當地藝術教育資源，補助或委託藝術團體至偏遠學校巡迴展演，增進資源共享之機會。

### 4-4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

設置「臺灣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中心」，及藝術教育入口網路平台，以促進藝術教育資源之整合與經驗之交流。



## 5. 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 5-1 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

改善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升學管道，訂定培植頂尖藝術創作工作者之辦法與管道，以改善專業藝術人才之培育。

### 5-2 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歷程

設置各項獎學金，獎勵特殊藝術成就，獎勵數位媒體藝術創作，獎勵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舉辦全國性學生跨領域藝術創作競賽活動，以鼓勵新類型的藝術創作研發，獎助研發臺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訂定獎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國外進修辦法，以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

### 5-3 建立專業藝術教育評鑑及專業師資聘任制度

建立專業藝術教師學術及創作展演評鑑辦法，各教育階段專業藝術教育評鑑辦法。

### 5-4 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動交流

研擬具體辦法，補助國外專業學術團體來臺進行藝術人才培育交流，補助國內專業學術團體赴國外參訪及參加學術研討活動，獎勵與國外學術團體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議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鼓勵新類型的藝術創作，以開發具臺灣特質之國際水準作品。此外，研議成立國家藝術教育研究院，並藉由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積極互動交流，以提昇國家的競爭力。

## (二) 行動方案期程規劃(如附件)

## 四、預期效益

### (一) 二年內完成藝術教育修法，四年內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之體系

藝術教育統籌單位的建立，得以發揮統籌規劃及整合之功能，藉由藝術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修訂，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全國性藝術教育會議，建立藝術教育資訊平台，促進藝術教育政策之推行，並因能長期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建構國內外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訊息，充



足藝術教育改革之基礎。此外，由於獎勵企業贊助藝教活動的具體辦法，定期辦理產官學合作之各項大型藝教展演活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普及公共藝術之設置，強化公民美學意識，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促進全國藝術教育之發展。

(二) 二年內建立藝術教育師資之適量培育，四年內堅實藝教師資之人力素養

藉由定期建立藝術教育職場需求之相關資料，逐年充實中等以下學校之表演藝術師資，改善藝術與人文之教學，落實表演藝術學習之品質，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師資之比例，明確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與培育。並因各層級藝術教育人才庫、教學支援體系、藝術家支援學校教育機制的建立，充份發揮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更因藝術教師進修及增能管道之拓展，教師進修配套措施之辦理，教師積極進修，有效提昇教師之專業學養。修訂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檢定辦法，建立藝術教育師資專業證照檢定制，得以確保藝術教師之專業素質。

(三) 二年內建立優質之藝術學習環境，四年內提昇國民藝術的素養

經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之藝術與人文學習的強化，各教育階段各類專業藝術班及科系所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之學習內容與方式，學校本位與地區特質的發揚，加強專業基礎教育課程與國家政策的銜接。並藉由補助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輔助教學，編撰高中以下各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基本內容等相關措施，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建立基本資料與多元評量方式，大學指考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推動藝術多元入學方案，檢討甄選入學的比例與考試方式，以強化多元智能的發展。補助數位藝術學習網站之設置，藝術教育劇場與實作工作坊之推動，提供創作發表園地，獎勵創新教學設計，分享教學經驗，活化教學資源，建立優質之藝術學習環境。

(四) 二年內合理化藝術教育資源之分配運用，四年內建立藝術教育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之分享機制

藉由藝術教育經費之界定及合理分配，有效的應用，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



資源與設備，訂定偏遠地區學校藝術教育改善方案，改進城鄉資源落差，遴選藝術教育示範學校，協助提供當地藝術教育資源，增進資源共享之機會，並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促進藝術教育資源之整合與經驗之交流。

(五)二年內發展具臺灣主體性特色之藝術與教學，四年內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培育藝術教育專業及藝術領航之人才。

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訂定培植頂尖藝術創作工作者之辦法與管道，獎勵特殊藝術成就、數位媒體藝術創作、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研發台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培養頂尖藝術創作人才及各類藝術教育專業之卓越人才，鼓勵新類型的藝術創作與教學，以開發具臺灣特質之國際水準作品與學術研究。並藉由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積極互動交流，培育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之人才，以提昇國家的競爭力。

##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期程規劃

推動目標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年度				優先順序	經費需求 (萬元)	辦理單位			
			95	96	97	98			主辦	協辦		
1. 三位一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1-1 研修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1-1-1 修正〈藝術教育法〉	※	※			1	600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法規會 特教小組 藝教館		
		1-1-2 修正〈藝術教育法〉相關子法			※	※	2				社教司	法規會 藝教館
		1-1-3 訂定〈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辦法〉			※	※	2		特教小組	法規會		
		1-1-4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設置辦法〉			※	※	1				社教司	藝教館
	1-2 強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	1-2-1 輔導各級政府成立藝術教育推動專責機構			※	※	1	800	社教司	藝教館		
		1-2-2 召開全國藝術教育會議	※	※	※	※	1				社教司	藝教館
		1-2-3 建置藝術教育行政資訊網絡系統	※	※	※	※	2					
	1-3 支持藝術教育學術研究	1-3-1 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	1-3-1 補助藝術教育學術刊物之發行	※	※	※	※	1	社教司	藝教館		
			1-3-2 補助藝術教育學術刊物之發行	※	※	※	※	1				
	1-4 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	1-4-1 定期策辦產官學合辦大型藝術教育成果發表活動	1-4-1 定期策辦產官學合辦大型藝術教育成果發表活動		※		※	3	1,000	社教司	藝教館	
1-4-2 補助校園及周邊設置公共藝術及校園美化設施，並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	※	※	※	3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國教司 藝教館
2. 藝教於樂：堅實藝術教育師資人力素養	2-1 改善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	2-1-1 建立藝術教育師資需求之相關資料並定期公布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2-1-2 依據藝術教育師資供需，合宜規劃培育系所及其招生數量	※	※	※	※	1	中教司				高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2-2 提升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	2-1-3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師資專才專用之規範	※	※	1	3,100	國教司中辦室	中教司法規會				
	2-1-4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藝術教育師資評鑑辦法	※	※	1		國教司中辦室	國教司法規會				
	2-1-5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師資聘任辦法〉	※	※	1		國教司中辦室	國教司法規會中辦室				
	2-1-6 研擬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合流培育之制度	※	※	2		中教司	國教司中辦室				
	2-1-7 訂定國小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文教師之合理比例	※	※	1		國教司	中辦室				
	2-1-8 研訂〈藝術教育師資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	※	※	1		中教司	國教司				
	2-2-1 建立各層級藝術教育人才庫及網路社群體系	※	※	3		1,200	社教司	藝教館			
	2-2-2 建立藝術家支援學校教學人才庫及網路社群體系	※	※	2							
	2-2-3 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甄試考科制度與辦法	※	※	1					國教司中辦室	人事處法規會	
	2-2-4 獎勵辦理藝術教育教育與研究績優學校	※	※	2					國教司中辦室	社教司特教小組藝教館	
2-3 廣拓藝術教師進修及增能管道	2-3-1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校教師進修之辦法〉	※	※	2	7,000				中教司	國教司中辦室人事處法規會	
	2-3-2 補助或委託教育機構開設藝術教師進修課程	※	※	3							高教司國教司社教司中辦室



3. 快樂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2-4 建立藝術教師證照制度	2-4-1 研擬各級藝術教育師資專業證照檢定之辦法	※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人事處
		2-4-2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教師進階制度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人事處	
		2-4-3 修訂歐洲主要國家最高藝術文憑之資格認證標準	※	※	※	※	1		學審會	高教司	
		2-5-1 修訂國中小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	※	※	※	※	1		國教司		
		2-5-2 修訂高中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	※	※	※	※	1		中辦室		
	3-1 確立各階段藝術學習時數	3-1-1 落實各階段一般藝術教育學習時數之規定	※	※	※	※	1		國教司中辦室	技職司社教司特教小組	
		3-1-2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並納入藝術教育評鑑項目	※	※	※	※	3		國教司中辦室	高教司技職司特教小組	
		3-1-3 落實大專院校各科系所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並納入藝術教育評鑑項目	※	※	※	※	3	4,200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	法規會顧問室	
		3-1-4 研訂國小第一階段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文之學習時數	※	※	※	※	1		國教司	教育研究院藝教館	
	3-2 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3-2-1 獎勵研發臺灣藝術與文化特色之教學	※	※	※	※	1		國教司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特教小組藝教館	
		3-2-2 獎勵研發藝術與科技結合之教學	※	※	※	※	2		國教司	藝教館	
		3-2-3 補助翻譯並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相關書籍	※	※	※	※	1		藝教館		
		3-2-4 補助專業藝術團體或藝術家駐校輔助教學	※	※	※	※	1		國教司	藝教館	



3-3 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3-2-5 研訂藝術領域教材基本內容	※	※	※	※	1	6,000	國教司	藝教館
	3-2-6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國中小藝術教育輔導與訪視	※	※	※	※	1		國教司	藝教館
	3-3-1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綱要及指標			※	※	1		特教小組	國教司 中辦室
	3-3-2 補助編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材			※	※	1		特教小組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
	3-3-3 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正常化，提供學習其他藝術類別之機會	※	※			1		特教小組 中辦室	中教司 國教司
	3-3-4 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訪視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學	※	※			1		特教小組 中辦室	國教司
	3-3-5 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評鑑、獎勵及退場機制與辦法					1		特教小組	中教司 國教司 法規會 中辦室
	3-4-1 推動並辦理六及九年級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基本素養指標之落實與調查	※	※	※	※	1		國教司	教育研究 院
	3-4-2 研議建立藝術課程多元評量方式	※	※	※	※	2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3-4-3 研擬多元入學方案納入藝術學習成就之辦法	※	※	※	※	1		高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中辦室 法規會 特教小組



4. 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合理運用	4-1 界定藝術教育經費及合理分配	4-1-1 研擬藝術教育經費之比例	※	※	※	※	※	※	※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大考中心 法規會	
		4-1-2 研擬合理化分配城鄉藝術教育發展經費	※	※	※	※	※	※	※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藝教館 國編館 教育資料館 電算中心	
		4-1-3 編列經費補助偏遠地區發展地區性之藝術教育特色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3-4-4 研訂大學指考科目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之辦法	3-5 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	3-5-1 建置並推廣數位藝術教育學習網站之資源與應用	※	※	※	※	※	※	※	國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藝教館 國編館 教育資料館 電算中心	
		3-5-2 輔導學校辦理示範性藝術教學與藝術教育劇場工作坊，提供師生教學成果發表園地	※	※	※	※	※	※	※	國教司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3-5-3 定期獎勵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	※	※	※	※	※	※	藝教館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9,000													



		<p>4-1-4 輔導各級政府成立受理藝術教育經費補助申請之單一窗口</p>				藝教館
		<p>4-1-5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外聘師資鐘點費之支給要點</p>	※	※	人事處	特教小組
4-2 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p>4-2-1 補助或獎勵校園設置藝術中心或設置展演中心</p>	※	※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p>	藝教館
		<p>4-2-2 補助營造區域策略聯盟輔導機制，凝聚地區學校間藝術資源共享</p>	※	※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p>	藝教館
4-3 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資源落差		<p>4-3-1 遴選藝術教育示範學校，協助提供周邊偏遠學校藝教資源</p>	※	※	<p>中教司 國教司</p>	<p>技職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藝教館</p>
		<p>4-3-2 補助展演團體至偏遠學校巡迴展演</p>	※	※	社教司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p>
4-4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		<p>4-4-1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並與各地方藝術教育輔導團對口</p>		※	藝教館	<p>國教司 社教司</p>
		<p>4-4-2 建立全國性藝術教育網站，整合藝術教育展演機構，數位化藝術資訊，推動行動美術館、表演列車等，建立分享的運作機制</p>	※	※	<p>藝教館 教育資料館</p>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電算中心</p>



5. 創藝人才： 加強專業 藝術教育 及藝術領 航人才培 育	4-4-3 補助偏遠學校聘任藝術教師，建立區域性 共聘的方式，解決專業師資缺乏之難題	※	※	※	※	※	※	※	※	1	12,000	國教司 中辦室	技職司 中教司 藝教館
		※	※	※	※	※	※	※	※	1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法規會
		※	※	※	※	※	※	※	※	1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國教司 法規會 特教小組
		※	※	※	※	※	※	※	※	1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法規會 藝教館
		※	※	※	※	※	※	※	※	1		技職司	高教司 中教司 中辦室 法規會
		※	※	※	※	※	※	※	※	1		藝教館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	※	※	※	※	※	※	※	1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5-3 建立專業藝術教育評鑑	<p>5-2-3 獎勵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p> <p>5-2-4 舉辦全國性學生跨領域藝術競賽活動</p> <p>5-2-5 獎勵研發臺灣主體性的藝術與教學</p> <p>5-2-6 獎勵研發臺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p> <p>5-2-7 強化技職藝術教育體系教學與產業之互動與結合</p> <p>5-2-8 訂定獎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赴國外進修辦法</p>	※	※	※	※	※	※	2	藝教館	<p>高教司 技職司 社教司</p>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p>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p> <p>高教司 技職司 藝教館</p> <p>高教司 中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p> <p>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文教處 法規會</p> <p>法規會</p>
5-3-1 修訂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	※	※	※	※	※	1	學審會	特教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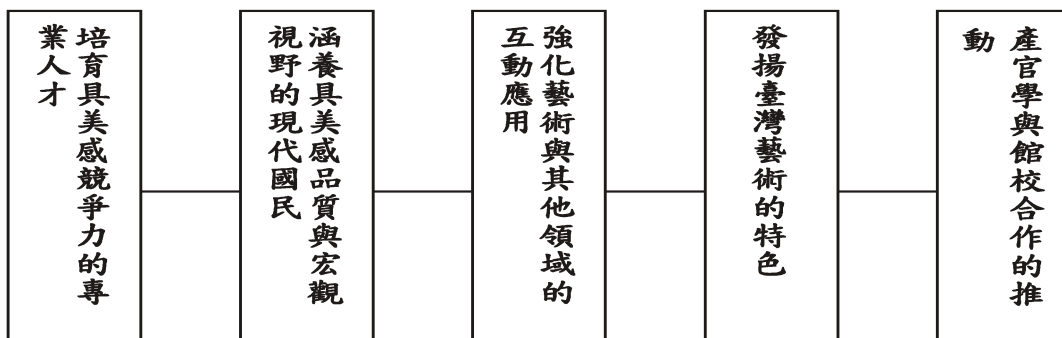


5-4 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动交流	5-3-2 訂定各教育階段專業藝術教育評鑑辦法，並與學科教育評鑑標準加以區別	※	※	※	1	4,000	高技職司國中辦公室	藝教館
	5-4-1 補助國外專業學術團體來台進行藝術人才培育交流	※	※	※	2	15,000	文教處	高教司藝教館
	5-4-2 補助國內專業學術團體赴國外參訪活動	※	※	※	1		文教處	高教司藝教館
	5-4-3 定期補助與國外藝術家或團體合辦藝術研習營	※			1		文教處	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藝教館
	5-4-4 定期補助與國外學術團體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		2		文教處	高教司技職司藝教館
	5-4-5 研議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			※	1		社教司	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藝教館
	5-4-6 研議成立「國家藝術教育研究院」				2		社教司	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藝教館



# 附錄一：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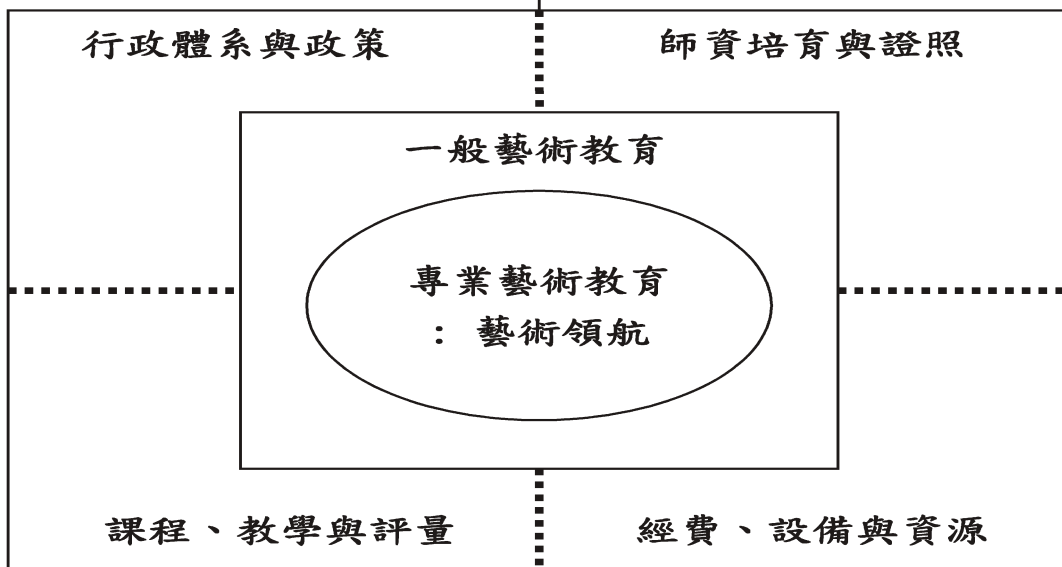
基本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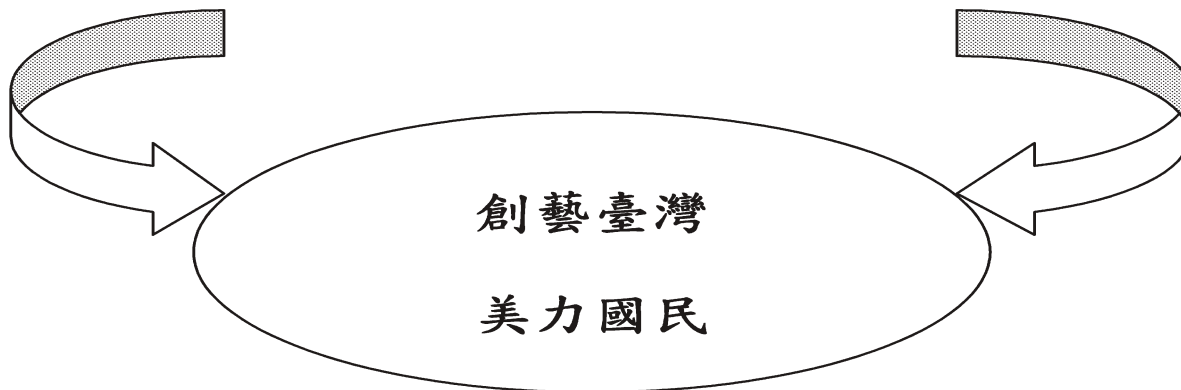
推動目標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結構



願景



# 願景架構

## 創藝臺灣 美力國民

願景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1. 三位一體：  
健全藝術教育行政  
及產學支援體系

1-1 研修藝術教育法  
及相關法規  
1-2 強化各級藝術教  
育行政組織及聯  
繫  
1-3 支持藝術教育學  
術研究  
1-4 獎勵企業贊助藝  
術教育活動

1-1-1 修正《藝術教育  
法》  
1-1-2 修正《藝術教育  
法》  
1-1-3 訂定《獎勵企  
業贊助藝術教育  
法》  
1-1-4 修正《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各類  
藝術班之設置  
辦法》  
1-2-1 輔導各級政府  
專事  
文  
藝  
班  
之  
設  
置  
辦  
法

2. 藝教於樂：  
堅實藝術師資人力  
素養

2-1 確立藝術教育師  
資培育之供應  
比例  
2-2 提升藝術教育師  
資之效能  
2-3 廣拓藝術教師進  
修及增能管道  
2-4 建立藝術教師證  
照制度  
2-5 合理化藝術教師  
授課時數

2-1-1 建立藝術教育師  
資需求之相關資  
料並定期公布  
2-1-2 依據藝術教  
育師資系所及  
招生數量訂  
定學校藝術教  
師專才培育之  
規範  
2-1-3 訂定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各  
類藝術班之  
設置辦法  
2-1-4 訂定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各  
類藝術班之  
設置辦法

3. 快藝學習：  
發展優質藝術學習  
環境

3-1 確立各階段藝術  
教育學習時數  
3-2 改善九年一貫藝  
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課程  
3-3 改善中等以下學  
校各類藝術能  
力之課程  
3-4 促成藝術學習評  
量與升學制度  
3-5 活化藝術教材、  
教法、教科書及  
輔助教材

3-1-1 落實各階段一般藝  
術教育學習時  
數之規定  
3-1-2 落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各類  
藝術班等在  
人文、科技  
及通識課程  
中，並納入  
藝術教育評  
核項目  
3-1-3 落實專  
門學院各系  
所之學分、  
科、技及通  
識課程，並  
納入藝術  
教育評核項  
目

4. 城鄉藝同：  
促進藝術教育資源  
合理分配運用

4-1 界定藝術教育經  
費及合理分配  
4-2 充實各級學校藝  
術教育資源與  
設備  
4-3 增進藝術教育資  
源共享及改進  
城鄉資源落差  
4-4 設置藝術教育  
合服務窗口

4-1-1 研擬藝術教育經  
費之比例  
4-1-2 研擬合理分配  
城鄉藝術教育  
發展補助費  
4-1-3 編列經費之藝  
術教育特色  
4-1-4 輔導各級政府  
成立藝術教育  
經費補助申  
理之單一窗  
口  
4-1-5 訂定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各  
類藝術班之  
設置辦法

5. 創藝人才：  
加強專業藝術教育  
及藝術領航人才培  
育

5-1 改善專業藝術教  
育招生及選才  
方式  
5-2 加強專業藝術教  
育與文化創意  
產業人才培育  
歷程  
5-3 建立合適之專業  
藝術教育評鑑  
制度  
5-4 促進專業藝術教  
育與社會、國際  
互動交流

5-1-1 修訂藝術才能資  
賦優異學生學習  
及升學辦法  
5-1-2 研擬學校藝術專  
業教育多元入  
學管道之甄選  
比例與考試方  
式等相關辦法  
5-1-3 考量國家需  
求擬定培養英  
美藝術創作人  
才之辦法